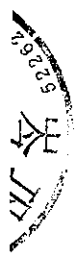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落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思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家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家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岑巩县天马镇苗家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家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批复 岑府函〔2025〕56 号。

4. 资金来源：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的通知 岑财农〔2025〕4 号。

5. 工程内容：新建灌溉渠 3 条总长 3202m(其中新建灌溉渠(0.3m*0.3m)1 条长 794m、新建灌溉渠(0.4m*0.4m)2 条长 2408m。新建护岸 8 条总长 4213m，高 1.5m。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设计方案全部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项目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若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

规定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零壹佰元整，小写：(¥3360100.00 元整)，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姜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施工图纸;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岑巩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姚锐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现行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宏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08529856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米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乙级；

联系电话：1821244344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施工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3 日内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 7 日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现场代表。

承给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给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员。

监理事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事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施工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给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

关于发给人向承给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给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给人提供给承给人的图纸、发给人作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范以及反映发给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给人。

关于发给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约定：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给人作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给人。

1.11.3 关于承给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约定：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给人作为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工程量按约定调整，固定单价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出现偏差，固定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已具备。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水、电源接口，承包人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给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给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给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监部门要求的参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尚姜红；

身份证号：522626198805031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管理号：贵 25220202021100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1)0011642；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日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日，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

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给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给人批准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查的任何人员。上述发给人提出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给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给人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非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招标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给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进行“三控”、“三管”、“一协调”，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查 and 记录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与施工工期一致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承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项目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要求，并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若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贵州省、黔东南州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贵州省、黔东南州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

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

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
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

发承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

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收到修訂的施工方案後，應在規定的時間內，對修訂的施工方案進行審核，並簽署意見。如不簽署意見，則視為已同意修訂的施工方案。如不簽署意見，則視為已同意修訂的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測量放线

7.4.1 发标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 样品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发包人承担_____。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 材料与设备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4) 且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3) 且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2) 8级以上台风灾害；

(1) 且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

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该项目中的投标预算清单如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应根据现场据实收方计算，计价套取《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及相应的配套文件计价(注：项目主材价格优先参照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黔东南地区信息价，其次参照贵阳市区信息价，无信息价主材由发包人、总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共同市场价签证确认)为计价依据核算工程金额，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必须经发包人签字同意方可进行增减和变更。增减工程量价格按拦标价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或三方批价另行计算后计入项目进入竣工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大写：壹佰万零捌仟零叁拾元整（¥1008030.00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及计价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ZJGZ-2013）、《贵州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ZJGZ-2013）；定额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有关的现行配套计价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进度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发包人按合同价款30%支付承包人作为预付款金额（工程预付款项在承包方向发包方申报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施工中按照工程进度的90%支付工程进度款；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尾款。

(2) 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尾款时，扣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3)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承包人逾期开具发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延后。

(4) 建设单位（甲方）如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帮扶企业及个体（简称甲供材），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此供应商、帮扶企业及个体。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壹

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移交结束后 7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6 个月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3 %的结算金额;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尾款前, 承包人必须将结算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

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在发包人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 80% 计量，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 1000 元，在结算时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工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其它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
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方式

21.1 根据本工程实际施工情况，甲方提供部分建筑材料，原则自己购买，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转款委托乙方购买，甲方代表签字认可。

21.2 承包方在保证质量、安全、进度的前提下，需严格按照施工图内容和投标文件进行施工，未经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同意，故意增加施工成本，造成的后果一律由承包方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岑巩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思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家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装饰部分、美饰部分、道具部分、安装部分多媒体硬件、多媒体软件，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为合同的承包范围，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和期限以合同、补充协议以及本保修条款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整体装饰（包括墙、顶、地）强电（配电箱、灯具、开关、插座），道具（定制满足廉洁教育、警示教育教育的特殊道具），美工（上墙版面、立体字、布展）为 1 年；

2. 多媒体设施服务：多媒体硬件，多媒体软件，中控系统，系统集成）为 1 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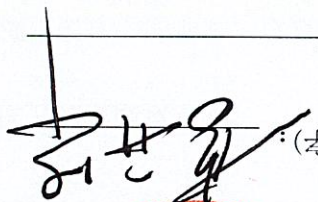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传 真: 0855-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0855- _____

电 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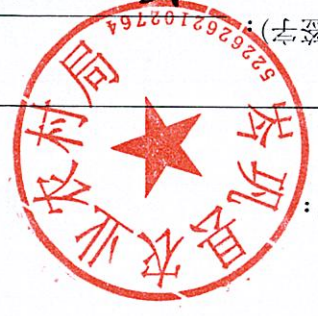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建设工程施工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岑巩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发包人）

施工单位：贵州思润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工程名称：岑巩县 2025 年天马镇苗落村水稻制种基地抗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工程质量，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避免在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发生有损甲、乙双方权益的行为，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规划，明确目标，并制定出相应的具体保证措施。
- (七) 健全项目“廉政建设纪律”，具体记载工程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活动、会议、检查等工作情况，包括工程项目有关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议事、重大资金使用分析、廉政建设检查总结等工作情况（按局统一格式填写，积累成册）。
- (八)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监理）提供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性服务，不得向与本项目有关的单位馈赠礼金、礼品，不得无偿提供交通、通讯工具等（以下统称：违规行为）。发包人对乙方的上述行为享有监督权、举报权和要求其改正的权利。

(四)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行为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本项目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间的违规行为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所有合同。

(六) 乙方在签定、履行本合同期间，应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送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建设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4日

施工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6月24日